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9號

抗 告 人 裕觀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裕翔

相 對 人 童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異議駁回。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4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爭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1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係附有對待給付之判決，抗告人未履行原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塗銷附表二（相對人誤載為附表三）編號5、6、7、8所示抵押權之對待給付前，不得聲請強制執行，及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後增加設定抵押權予抗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抵押權人等為由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6月14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11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相對人不服，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相對人異議有理由，於107年7月30日以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原處分，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惟抗告人已依原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條件履行完畢，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相對人之異議，並無違誤，原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於法未合，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

01 語。

02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3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4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5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06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
07 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
08 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
09 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
10 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司
11 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五)參照）。

12 三、經查，相對人已於107年12月24日履行原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
13 所命給付新台幣11,500,000元與抗告人之義務，並於108年6
14 月11日至執行法院將訴訟費用及執行程序費用清償完畢，抗
15 告人則已依原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移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
16 所有權與相對人，並塗銷附表二、三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而執行法院於108年6月27日發還保證金與抗告人，並於10
18 8年6月26日囑託南投縣○○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塗
19 銷前於108年7月1日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復經
20 ○○地政於108年7月11日函覆已塗銷查封登記完竣等情，有
21 相對人107年12月27日民事聲請狀暨所附之匯款申請書、108
22 年6月11日訊問筆錄、○○建築經理(股)公司房地點交證明
23 暨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結案單、執行法院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
24 款通知、○○地政108年7月11日函、執行法院保管款支出清
25 單附卷可稽（參見南投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116號卷），
26 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裁定前業已終結，
27 此並有執行法院書記官所製作之辦案進行簿附卷可佐。本件
28 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
29 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依前開說明，相對人之聲明異議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
31 有不同，但結論則無二致，原裁定予以廢棄改判，尚有未洽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
法官 陳得利
法官 李立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周巧屏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本件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坐落
1	系爭土地： (1) 坐落南投縣○○市○○段○○○○○○號土地（面積：162.35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空白，應有部分1/1）。 (2) 坐落南投縣○○市○○段○○○○○○號土地（面積：195.35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空白，應有部分1983/19535）。
2	系爭建物：坐落南投縣○○市○○段○○○○○○號（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市○○路○○○號）。

附表二：

編號	二筆系爭土地上之抵押權內容
----	---------------

(續上頁)

1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1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2年8月26日。 5.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6.權利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7.擔保債權總金額：47,76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2年8月21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裕觀建設有限公司，全部。 11.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1。
2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2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3年4月22日。 5.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6.權利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7.擔保債權總金額：38,40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3年4月15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裕觀建設有限公司，全部。 11.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1。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1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2年8月26日。 5.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續上頁)

3	6.權利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7.擔保債權總金額：47,76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2年8月21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未記載。 11.設定權利範圍：全部50000/100000。 12.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
4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2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3年4月22日。 5.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6.權利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7.擔保債權總金額：38,40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3年4月15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未記載。 11.設定權利範圍：10155/100000。 12.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 13.共同擔保建號：○○段0000、0000、0000、0000建號。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3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5年2月26日。 5.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6.權利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5	7.擔保債權總金額：19,20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2月18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未記載。 11.設定權利範圍：10155/100000。 12.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00地號。 13.共同擔保建號：○○段0000建號。
6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4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5年5月2日。 5.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6.權利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擔保債權總金額：16,80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4月25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未記載。 11.設定權利範圍：14845/100000。 12.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00地號。 13.共同擔保建號：○○段0000建號。
7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5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6年2月23日。 5.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6.權利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擔保債權總金額：13,68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續上頁)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6年2月20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未記載。 11.設定權利範圍：14845/100000。 12.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地號。 13.共同擔保建號：○○段0000建號。
8	1.土地地號：南投縣○○市○○段○○○○○○號 2.登記次序：0006 3.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4.登記日期：106年6月29日。 5.字號：南投跨字第000000號。 6.權利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擔保債權總金額：16,800,000元。 8.債權額比例：全部1/1。 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6年6月12日 10.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未記載。 11.設定權利範圍：10155/100000。 12.共同擔保地號：○○段00000、00000地號。 13.共同擔保建號：○○段0000建號。

附表三：

編號	系爭建物上之抵押權內容
	1.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2.登記日期：104年9月18日。 3.字號：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4.權利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續 上 頁)

1	5.擔保債權總金額：38,400,000元。 6.債權額比例：全部1/1。 7.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3年4月15日。 8.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裕觀建設有限公司，全部。
---	---